

#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民教育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涉农企业：

为贯彻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战略部署，按照省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农民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建设，加强基地分级分类分模块管理，提升高素质农民理论学习、实践实训、创业孵化、延伸服务等工作质量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要统筹利用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政企合作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承担培育任务。

## 二、遴选条件

1、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自愿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2、服务主导产业，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3、具有一支素质优良、技术先进、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队伍或指导员团队；县级培训基地师资人员构

成中须有 3 名以上市级专家、5 名以上县级专家，市级以上示范基地师资人员构成中须有 3 名以上省部级专家、5 名以上市级专家，且要有相关师资聘任手续，确保培训基地具备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团队。

4、具有能够提供学员现场教学、技能操作、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的教学实训基地；

5、具有数量充足、设施齐全的教学生活场所，具备必要的食宿条件；

6、具有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的能力，能够完成培训资料 and 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和建档工作；

7、农业类职业院校优先；服务农民积极性高、集食宿、教学、实践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培训基地优先；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和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优先。

### 三、遴选方式

2016 年 - 2019 年期间被评为省级、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见附件 3）不再进行遴选，可直接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进入“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范围，承担过或拟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遴选方式实行基地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考察、评审、公示、市级备案的办法，基地遴选数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农民培训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能够满足我县培育培训需要，原则上不超过 4 家。

农业类职业院校，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中建设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中建立的实训场所，我县已经挂牌的农民田间学校、田间课堂、创业孵化基地，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等优先入选。

#### 四、时间安排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符合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请填写《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汇总表》（附件 1）和《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书》（附件 2），其中《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书》一式四份，以及拟承担我县 2020 年度各类型培训任务的省级、市级教育培训基地请填写《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书》一式四份，报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综合股。

联系人：钱 昆

电 话：0355-8322322

邮 箱：694779740@qq.com

- 附件：1、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汇总表  
2、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书  
3、省级、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名单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 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等级 (国家级/省级 /市级/县级)	拟定培训类型及专业	年度 培训 能力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附件 2:

## 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注 意 事 项

-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填写不下的可以加页。
- 2、基地名称须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农业职业院校或者其他在农民培训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市认定的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基地。
- 3、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留存 1 份，其余按照申报要求报送。
- 4、产业应细化到产业品种，如“玉米”、“设施蔬菜”、“生猪”、“果树”等。
- 5、“基地实施计划”要细化，明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工作步骤和机制保障等内容。
- 6、各单位务必在遴选推荐截止日期前将申报书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逾期将不予受理。

# 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基地申报类型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师资人数		管理人数		职工人数	
组织管理能力				主导产业及经营规模	
教学场地	教学场地归属_____ 教室___个___平方米，可容纳学员___人			食宿条件	食宿保障_____ 宿舍___间，可容纳学员___人
实习训练基地	产业：	规模：		教学设施设备	投影仪___台，电脑___台，打印机___台，照摄像设备___台，桌椅___套
	地址：				
拟申请培训类型专业及人数				单位地址及电子邮箱	
培训业绩					

说明：1.基地申报类型填写“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或“综合类基地”；2.教学场地归属填写“租用”或“自有”；3.食宿保障填写“基地自行保障”或“社会保障”；4.拟申请培训类型专业及人数填写“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创业创新青年”及相应专业和人数。

## 长治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书

<b>项目申报 单 位</b>		<b>负 责 人</b>	
		<b>联系电话</b>	
<b>实训基地 名 称</b>		<b>负 责 人</b>	
		<b>联系电话</b>	
<b>拟定培训 类型专业 及任务数</b>	1、		
	2、		
	3、		
<b>基地 基本 情况</b>	( 主要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等 )		

<p><b>基地 法人 登记 证书</b></p>	<p>附复印件，验证原件</p>
<p><b>基地 组织 机构 代码 证书</b></p>	<p>附复印件，验证原件</p>

基地 师资 力量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级别	是否履行 聘请手续	联系 电话	

说明：“级别”一项填写“省级专家”、“市级专家”、“县级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级别	是否履行 聘请手续	联系 电话

基地  
实训  
指导  
力量

说明：“级别”一项填写“省级专家”或“市级专家”或“县级专家”。

<b>基地 经营 管理 力量</b>	<b>姓 名</b>	<b>职 务</b>	<b>岗 位</b>	<b>学 历</b>	<b>专 业</b>	<b>联系电话</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实训 基地 情况</b></p>	<p>(主要包括实习条件、设备设施、指导老师等)</p>
--	------------------------------

**培育  
实施  
计划**

( 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明确、组织管理有力、工作步骤扎实、培育效果保障等，做到有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培育服务网络专家培训、实训指导、跟踪服务和后勤保障机构，强化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 )

<p>培育 实施 计划</p>	
-------------------------	--

<p><b>申报单位 意见</b></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b>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b></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b>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b></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 省级、市级农民教育培训 示范基地名单

**省级 :**

- 1.长子县方兴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2.长子县生贵式大棚专业合作社

**市级 :**

- 1.长子县轩阳物流有限公司